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09年** | **好客民宿****遴選活動** |
| **實地訪查報名文件說明**指導單位: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單位: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|

****

**目 錄**

**一、**[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實地訪查實施要點 1](#_Toc45281844)

二**、**[好客民宿遴選申請書(**請填寫後寄回**) 5](#_Toc45281845)

6

三**、**[「109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權利義務切結書(**請填寫後寄回**) 7](#_Toc45281846)

四**、**[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(**請填寫後寄回**) 9](#_Toc45281847)

五**、**[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(**請填寫後寄回**) 10](#_Toc45281848)

六**、**[民宿特色項目表(**請填寫後寄回**) 13](#_Toc45281849)

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實地訪查實施要點

一、目 的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，為提升台灣民宿品質形象，輔導民宿經營者提升服務品質；遴選具有好客、友善及親切的「好客民宿」，授予「好客民宿標章」，並協助其行銷推廣，提供給國內外旅客優質的住宿環境選擇。

二、訪查家數:今年度實地訪查名額為**96家。依「報名排序」區分正取與備取，**超過名額者列備取，若正取產生缺額，方得依序遞補。備取之民宿，若109年未完成實地訪查，將於110年列為優先實地訪查對象。

※**以郵局郵務系統登錄之時間作為「報名排序」依據。**

三、報名期間：自**9月14日(一)零時起至9月18日(五)二十四時止。(起訖時間以郵戳為憑。非報名期間寄出（提早或延後）視為無效報名文件，不予受理。)**

四、報名方式：實地訪查申請文件務必採**郵寄雙掛號方式**寄出，地址如下。

**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**

**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雙掛號**

**好客民宿遴選活動工作小組收**

五、報名參加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實地訪查，應具備下列所有條件：

1.合法登記之民宿。

2.經民宿所在縣市政府查察無違規事項（含擴大營業）未改善者。

3.取得**108年或109年**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輔導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。

4.從未獲得好客民宿標章或好客民宿標章效期失效之民宿。

六、報名實地訪查，應備文件：

1. 好客民宿遴選申請書乙份（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）。
2. 權利義務切結書乙份（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）。
3. 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。
4. 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。
5. 民宿特色項目表。
6. 民宿登記證影本。
7. 最近2年內參與好客民宿課程訓練之結業證書影本。

七、**審查方式**：

1.工業總會書面審查:

**核對**民宿經營者繳交之**報名文件內容是否正確**，如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，將請民宿補件。

2.縣市政府審查:

**由交通部觀光局函請民宿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審查申請訪查民宿有無違規仍未改善之情事，未通過縣市政府審查之民宿，將不安排實地訪查，以維護「好客民宿」之品質**。

3.實地訪查：

**通過地方縣市政府審查之民宿**，由本會與民宿經營者確認實地訪查日期後，再**安排訪查行程**，由實地訪查委員至民宿進行實地訪查**。**

4.實地訪查結果決審：

將民宿實地訪查結果提送好客民宿遴選委員會進行決審，決議民宿是否通過遴選獲好客民宿標章**。**

八、實地訪查實施方式：

1.由3位實地訪查委員協同1位行政助理，至申請訪查民宿之**民宿登記證地址**進行實地訪查作業。

2.實地訪查委員將確認受訪查民宿填寫之「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」、「民宿特色項目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是否符合，作為未來通過訪查之好客民宿登載於觀光局「臺灣旅宿網」（http://taiwanstay.net.tw）行銷之依據。

3.實地訪查時間以90分鐘為原則，訪查議程如下：

| **項目** | **內容** | **時間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實地訪查流程介紹 | 5分鐘 |
| 二 | 實地訪查委員訪談民宿經營者 | 20分鐘 |
| 三 | 實地訪查委員訪查民宿（由訪查委員指定訪視二個房間為原則） | 40分鐘 |
| 四 | 委員閉門會議決定實地訪查結果（請民宿經營者迴避） | 20分鐘 |
| 五 | 委員給予民宿經營者回饋與建議 | 5分鐘 |
| 合 計 | 90分鐘 |

九、頒發標章之條件：

具備以下所有條件者，始可獲得交通部觀光局頒發之「Taiwan Host好客民宿」標章，效期自頒發之日起3年內有效。

1.須符合「實地訪查(抽查複評)項目基準表」所有訪查項目。

2.須經好客民宿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3.須參加交通部觀光局主辦「好客民宿標章頒發典禮」。

十、其他：

1.實地訪查地址需與民宿登記地址符合。

2.取得「好客民宿」資格後，應秉持維護「好客民宿」品質立場，持續落實民宿之「親切、友善、乾淨、衛生、安全、素養」之精神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持續提昇「好客」品質，獲得消費者之信賴。

3.申請實地訪查應備文件，可逕使用本資料所提供之表單格式，或可於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網站[http://taiwanhost.cnfi.org.tw](http://taiwanhost.cnfi.org.tw/)自行下載使用。

4.民宿若放棄實地訪查，須填寫「**放棄實地訪查聲明書**」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:

 電話：02-27033500 傳真電話：02-27026360或02-27033982

 分機：208喻微雅 　分機：201蔡雯琪 分機：209吳宗樺

 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

**實地訪查流程圖**

1. 好客民宿遴選申請書乙份
2. 權利義務切結書乙份
3. 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
4. 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
5. 民宿特色項目表
6. 民宿登記證影本
7. 最近2年內參與好客民宿課程訓練之結業證書影本

民宿完成訓練課程

申請實地訪查

規劃實地訪查日期

陳報觀光局備查

說明退回原因

轉請各縣市政府確認是否有違規情形

審核資料是否完備

說明退回原因

補正資料

報名資料審核

未通過

通過

好客民宿遴選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　年　 月　 日

參加好客民宿

頒獎典禮

通過遴選

觀光局頒發標章

未通過遴選

公文通知未獲標章

再次訪查

有疑義

召開遴選委員會議

**實地訪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民宿名稱 | （中文）請與登記證之記載一致 |
| （英、日文－有則填寫，**若未填寫，同意由交通部觀光局逕行翻譯**） |
| 地址 | 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\_\_\_民宿地址： 　 鄰 段　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 |
| 登記情形 | 民宿登記證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 房間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間 |
| 民宿登記證核准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　 |
| 公共意外責任險 | 投保總金額： 保單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民宿經營者：□原住民（若是，請勾選）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注意事項：申請書寄出前，請先逐項確認以下資料，並於□內打”V ” |
| 1. □本申請書乙份（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）。
2. □權利義務切結書乙份（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）。

3. □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。4. □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。5. □民宿特色項目表。6. □民宿登記證影本。7. □最近2年內參與好客民宿課程訓練之結業證書影本。 |

注意事項:

1. 如有接待國際人士，請填英文（或日文）名稱，若未填寫，同意由觀光局逕行翻譯。
2. 上述所填寫之資料如有不實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將取消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申請資格。

民宿經營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簽名及蓋章）

「109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權利義務切結書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民宿名稱)報名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所舉辦之「109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願意全程配合活動規範，履行以下權利義務：

1. 報名表所填寫事項與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，爾後資料若有異動，將主動來函告知觀光局，若因未主動告知資料，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，民宿業者將自行承擔一切責任。
2. 參加本活動若未能於規範期間內完成報名相關文件備查，或無法配合主辦單位之活動安排，視同放棄本次遴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3. 未通過遴選之民宿，得依好客民宿活動規範申請複查，惟複查所需相關費用，由該民宿自行負擔。
4. 本民宿取得「好客民宿」資格後，將秉持維護好客民宿品質之立場，如有情節重大情事，傷害好客民宿品牌形象，如：遭檢舉有違規（法）情事，或一個月內連續三次以上，遭消費者投訴且經查證屬實，願意被觀光局撤銷「好客民宿」資格，並退回「Taiwan Host好客民宿」標章，絕無異議。
5. 遭撤銷「好客民宿」資格者，1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好客民宿遴選，同時不得再使用「Taiwan Host好客民宿」標章，如有冒用標章者，將依相關法規提起訴訟。
6. 本民宿若註銷民宿登記證或更換民宿經營者(登記證號改變)，其好客民宿資格自動失效，須將好客民宿標章繳回交通部觀光局，絕無異議，如有冒用、冒稱好客民宿之情事，將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7.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活動各項條款，不得有詆毀或有損主辦單位信譽之行為，違者將放棄本次遴選資格。
8. 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任何活動更新，得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公告為依據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及補充之權利。

此致　交通部觀光局

立同意書人

民宿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民宿登記證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負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一○九年　　月　　日

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 （民宿經營者填寫）

**縣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民宿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**類別** | **項目** 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築環境** | 1.環境外觀 |  |  |
| **住宿環境** | 2.客廳、餐廳及周圍公共區域 |  |  |
| 3.客房設備 |  |  |
| 4.客房傢俱 |  |  |
| 5.客房寢具用品 |  |  |
| 6.客房隱私 |  |  |
| 7.浴室 |  |  |
| 8.客房、浴室通風及照明 |  |  |
| 9.環境異味 |  |  |
| 10.備品 |  |  |
| **安全衛生** | 11.消防安全設備 |  |  |
| 12.急救箱 |  |  |
| 13.投保責任保險 |  |  |
| 14.緊急事故聯絡表 |  |  |
| **訂房服務** | 15.電話禮儀 |  |  |
| 16.訂房諮詢 |  |  |
| **接待服務** | 17.服務態度 |  |  |
| 18.民宿導覽 |  |  |
| 19.服裝儀容 |  |  |
| **資訊服務** | 20.旅遊資訊 |  |  |
| 21.住宿資訊 |  |  |
| **餐飲服務** | 22.早餐服務 |  |  |
|  |
| 經營房間數： 間， 自用房間數： 間， 房間數共計： 間 |
| 自評結果： □ 全部符合 □ 沒有全部符合 （訪查委員實地訪查時須全部符合始可通過遴選）民宿經營者簽名：  |

※附註**：**

**本表格各項訪查重點之標準及說明，請參考好客民宿遴選活動實地訪查(抽查複評)基準表。**

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 （民宿經營者填寫）

**縣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民宿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民宿所在位置及建築主體（請民宿經營者逐項填寫表格，請打”V ”）** |
| **位置區位** | □山邊　□海邊　□田野　□郊區　□市區　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民宿建築主體** | □小木屋□　獨棟　□　連棟　□僅部分樓層　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房間隔音狀態** | □良好 □普通 （說明：　　　 　　） |
| **二、套房及雅房設備設施（請填寫房型資料及間數）** |
| **套 房** | **雅 房** |
| **間數** | 共計 間 | **間數** | 共計 間 |
| **床型** | 個別床位 |  間 | **床型** | 個別床位 |  間 |
| 通鋪 |  間  | 通鋪 |  間 |
| 上下鋪 |  間  | 上下鋪 |  間 |
| **窗戶** | 有 間 | **窗戶** | 有 間 |
| 無 間 | 無 間 |
| **浴缸** | 有 間 | **浴缸** | 雅房共用\_\_\_\_\_\_\_\_\_\_間浴室，內有浴缸 |
| 無 間 | 雅房共用\_\_\_\_\_\_\_\_\_\_間浴室，內無浴缸 |
| **淋浴** | 有 間 | **淋浴** | 雅房共用\_\_\_\_\_\_\_\_\_\_間浴室，內有淋浴 |
| 無 間 | 雅房共用\_\_\_\_\_\_\_\_\_\_間浴室，內無淋浴 |
| **三、其他設備設施 (有者請打V)** |
| 1. □ 無障礙設施
2. □ 停車場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輛
3. □ 餐廳
4. □ 網路（□有線□無線、□自備電腦□無須自備電腦）
5. □ 電視（□第四台□衛星頻道

□數位電視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）1. □ 腳踏車
2. □ 廚房
 | 1. □ 冷氣或空調
2. □ 交通指示標誌
3. □ 果園
4. □ 露營區
5. □ 綠色民宿

(環保節能式建築)1. □ 設施指示標誌
2. □ 小花園或庭院等戶外空間
3. □ 烤肉區
4. □ 遊戲間
 | 1. □ 交誼廳
2. □ 會議室
3. □ 咖啡吧檯
4. □ 休閒器材，請說明：

 1. □ 其他特殊設施，請說明：

  |

|  |
| --- |
| 四、**提供服務項目（有請打V）** |
| 1. □ 民宿專屬網頁或部落格，網址：
2. □ 旅遊諮詢服務
3. □ 接受訂房，「最多」可接受之訂房人數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位
4. □ 住宿外的活動折扣
5. □ 農特產品銷售或宅配服務
6. □ 接受信用卡刷卡服務
7. □ 接受國民旅遊卡刷卡服務
8. □ 顧客意見表達管道
 |
| 1. □ 線上訂房，若有請提供線上訂房網址：
 |
| 1. □接待服務： □民宿經營者本人接待 □其他民宿工作人員接待
 |
| 1. □接待外國人能力（複選）: □中文 □英文 □日文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1. □供應早餐: □收費 □不收費
 |
| 1. □供應午餐: □收費 □不收費
 |
| 1. □供應晚餐: □收費 □不收費
 |
| 1. □供應下午茶: □收費 □不收費
 |
| 1. □接駁服務: □ 收費接駁（需預約） 　□ 免費接駁（需預約）

 □ 收費接駁（不需預約） □ 免費接駁（不需預約） |
| 1. □ 其他服務項目，請說明：
 |
| **近一年內民宿之經營情形** |
| 接待外國人數︰ 人 | 民宿經營人數︰ 人 |
| 住房率(年平均%) 假日︰ % | 住房率(年平均%) 平日︰ % |

※附註**：**

1.本表格請依實際情形勾選，以作為實地訪查委員現場訪查作業之參考。

2.本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至網站「表單下載」[http://taiwanhost.cnfi.org.tw](http://taiwanhost.cnfi.org.tw/)下載電子檔自行展延。

**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填寫說明：**

本表格由報名之民宿自行勾選，以利實地訪查委員實地訪查時，逐項確認，後續交通部觀光局將建置專屬網站，以圖型或符號顯示，將所有好客民宿的「設備、設施」及「服務」等項目資訊，詳實提供給消費者參考。

一、民宿所在位置及建築主體：

（一）位置區位：

1、勾選民宿所在區位，可複選，如區位不在表列項目內，可勾其他，並以文字表示。

2、勾選民宿所在區位後，可再加入文字，更深入介紹民宿區位（亦可免填），例如：可聽到海浪、瀑布聲，可看到中央山脈、海景等。

（二）建築主體：

1、勾選民宿建築主體，可複選，如建築主體不在表列項目內，可勾其他，並以文字表示。

2、勾選民宿建築主體後，可再加入文字，更深入介紹其建築主體（亦可免填），例如：歐式木屋、別墅型外觀、有幾座小木屋、或僅為建築物內某一層樓。

（三）房間隔音狀態：

1、勾選良好者，即為無法完全聽到鄰房之聲音。

2、勾選普通者，即為隱約可聽到鄰房之聲音。

二、套房及雅房設備設施：

套房、雅房：請分別註明套房、雅房之房間數，以及屬於個別床位、通鋪、上下鋪、窗戶、浴缸、淋浴之間數(註明幾間房間有、幾間房間無)。

三、其他設備設施：

(一)無障礙設施：如斜坡，加寬加大電梯，較低門檻，點字，殘障專用大小便器等。

（二）停車場：需註明可停放之車輛數。

(三)其他特殊設施：勾選者請註明特殊設施之名稱，如某價值百萬鋼琴、古董家俱等。

民宿特色項目表 （民宿經營者填寫）

縣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民宿名稱︰ 申請日期︰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民宿特色項目 (請民宿經營者依實際狀況填寫，如無該特色，則無須填寫 ) |
| 建築特色 |  |
| (如閩南、原住民建築、異國、綠建築等，民宿外觀或內部有獨特風格) |
| 客房特色 |  |
| (如古早風、和式、峇里島及芭比娃娃造型等，民宿客房有特殊之設計風格) |
| 景觀特色 |  |
| (如風景名勝區、國家公園內，或是其他山湖河海等景觀，須周邊【2公里內】被列為觀光風景區或經報導具景觀特色) |
| 生態特色 |  |
| （如賞鳥、賞花、賞蛙、看螢火蟲等(請註明該特色項目之時間，如賞桐花4-5月、看螢火蟲5-7月)，須周邊【2公里內】有可供自然生態活動之場所） |
| 人文特色 |  |
| （如產業文化、文化習俗、古蹟等，須本身或周邊【2公里內】有人文特色） |
| 原住民特色 |  |
| （寫出所屬原住民族名稱，須具有原住民祭典、編織、歌舞器具等傳統文物） |
| 體驗活動 |  |
| （如農務、釣魚、採果、DIY項目、農場體驗等，讓住宿旅客可參與之活動） |

|  |
| --- |
| 民宿特色項目 (請民宿經營者依實際狀況填寫，如無該特色，則無須填寫 ) |
| 運動活動 |  |
| (如水上活動、飛行傘、登山健行、溯溪等) |
| 溫泉 |  |
| （是否為自有或附近有，寫出溫泉名稱，溫泉須距離民宿半小時車程以內） |
| 農特產品特色 |  |
| （寫出農特產品名稱，須周邊【2公里內】有果園或農特產品種植須。如為自有請註明） |
| 導覽特色 |  |
| （有導覽解說如動植物、昆蟲、天文、歷史。） |
| 餐飲特色 |  |
| (如特色風味餐、辦桌等) |
| 民宿經營者專長及嗜好 |  |
| (如繪畫、音樂、生態解說等，由民宿經營者以文字自述，供旅客參考) |
| 其他特色 |  |

※附註**：**

1.本表格由報名之民宿自行填寫，得視情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實地訪查委員現場逐項確認。

2.本表格將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專屬網站行銷參考。

3.本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至網站[http://taiwanhost.cnfi.org.tw](http://taiwanhost.cnfi.org.tw/)「表單下載」區下載。

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民宿無需簽名)